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9 日—2018 年 4 月 20 日

其中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平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股东情况

参加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6 人，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47,612,7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8858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 人，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47,593,1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8828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，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,042,6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60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；

3、见证律师出席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一）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的有 447,594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24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29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的有 447,594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24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29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的有 447,594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24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29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的有 447,593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23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202%；反对 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的有 446,679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14%；反对 933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86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634%；反对 933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3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(六)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的有 447,594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24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29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(七)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的有 447,593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23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202%；反对 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(八)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的有 446,677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7910%；反对 935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0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908%；反对 935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0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吕晋宇、金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